

2023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市政府投资运行的垃圾处理场（厂）维护、运行和封场后的日常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及飞灰螯合物）处置的统一调配、排放物指标监测和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全市已停运垃圾处理场（厂）的封场维护、安全环保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单位内设办公室、宣传科、收费检查科、信息科、指标监测科、处理一科、处理二科七个职能部门。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00.46	总计	62	1,300.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00. 46	1, 300.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57	231.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31	226. 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56	7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75	138.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06	2. 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 06	2. 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12	7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 36	863. 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 36	863. 36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 36	863.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5	16. 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 91	34.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00. 46	1, 185. 46	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57	231.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31	226. 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56	7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75	138.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06	2. 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 06	2. 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12	7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 36	748. 36	1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 36	748. 36	11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 36	748. 36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5	16. 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 91	34.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57	23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2	7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3.36	86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41	13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0.46	1,30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0.46	总计	64	1,300.46	1,30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300. 46	1, 185.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57	231.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31	226. 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56	7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75	138.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06	2. 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 06	2. 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	3.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12	7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12	72.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 36	748. 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 36	748. 36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 36	748.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 41	133.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5	16. 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 91	34.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68	30201	办公费	1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1.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8.07	30205	水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9	30206	电费	6.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9	30207	邮电费	2.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人员经费合计		1,098.92	公用经费合计					8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		2.4		2.4	0.09	2.49		2.4		2.4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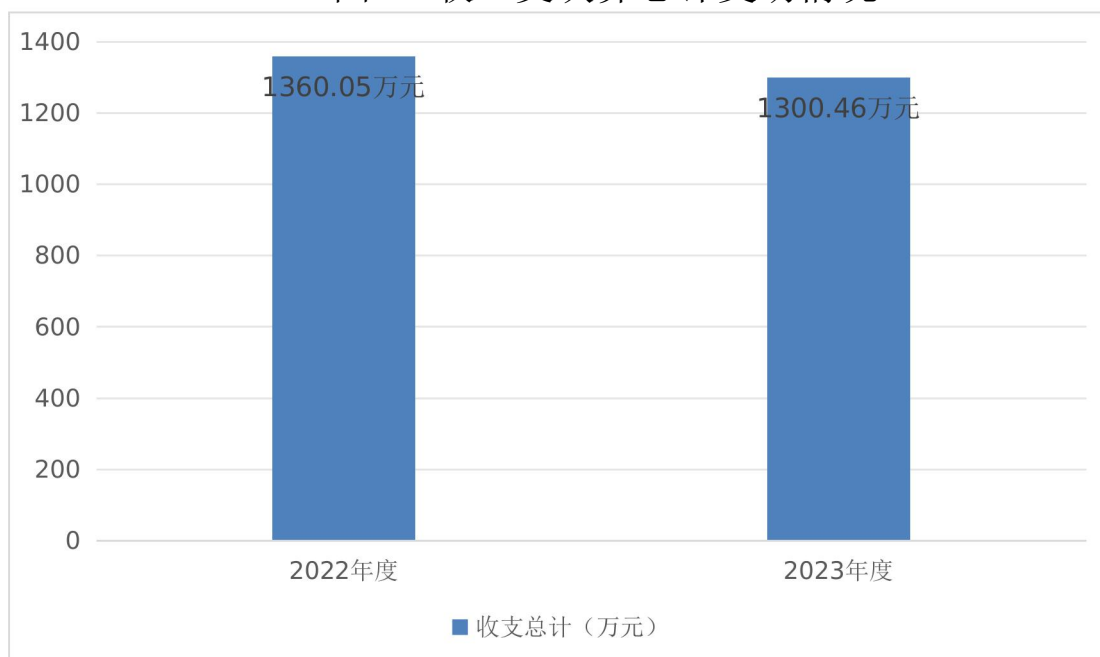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00.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5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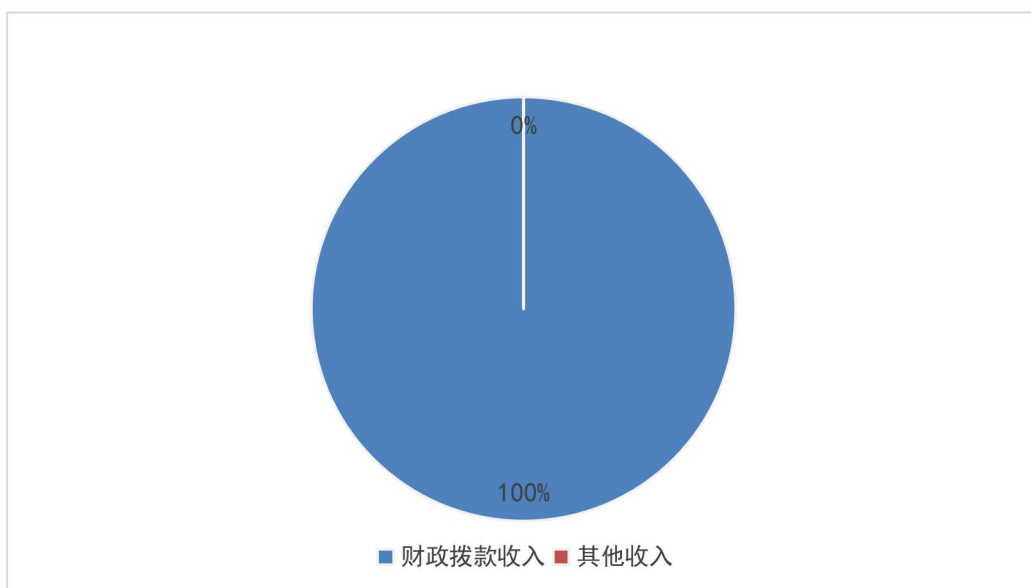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00.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59.5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0.4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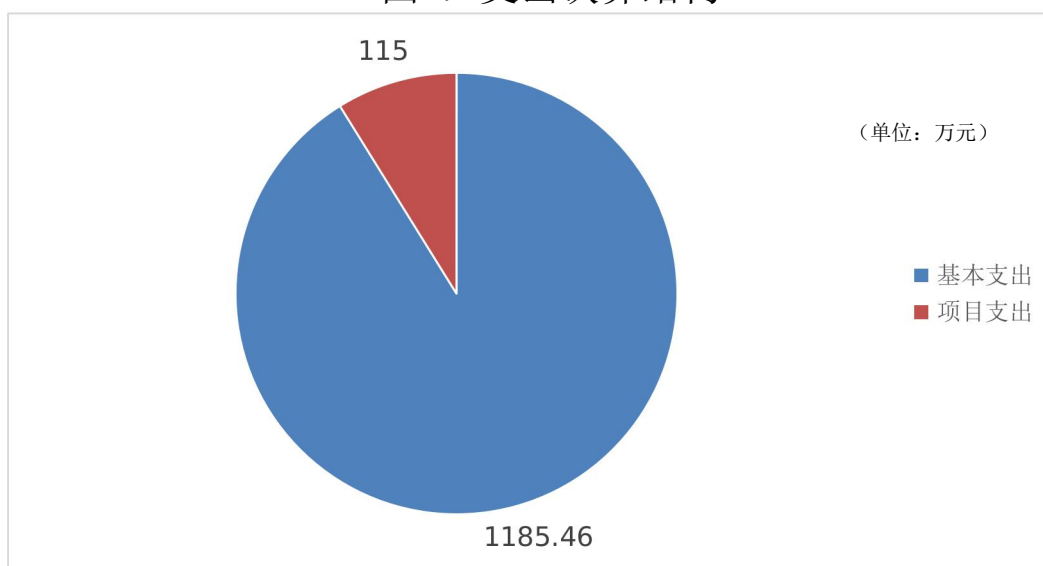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00.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9.5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85.46万元，占本年支出91.2%；项目支出115万元，占本年支出8.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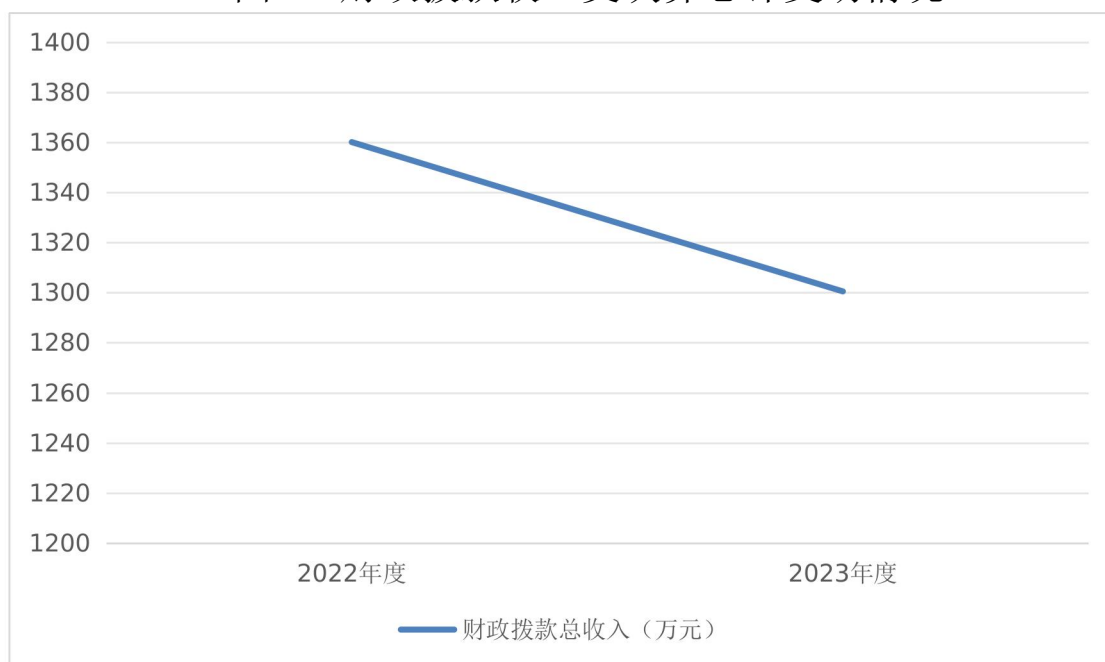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1,300.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5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0.4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9.5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00.4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9.5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0.46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57万元，占17.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残疾人事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72.12万元，占5.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863.36万元，占66.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住房保障支出133.41万元，占10.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主要是年中预算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185.46万元，项目支出11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主要成效：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和资金保障，保障全市垃圾处理场及时、有效、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有效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2.12万元，支出决算为7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48.76万元，支出决算为8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5.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成都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主要是赴武汉学习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的工作模式和经验。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上级部门组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00.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4座，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88.19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100%，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0.5小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5%，市民满意率90.6%。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2.38

亿元，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100%，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1.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4座，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88.19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100%，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0.5小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5%，市民满意率90.6%。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2.38亿元，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100%，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达到4次/场（厂）·月，一方面由于资金和人力的限制，未能每月巡查4次，平均频次2-4次；另一方面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以工作方案、巡查制度等方式确定下来，巡查记录也未整理成电子台账，难以对具体工作形成指导和约束。二是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生活垃圾服务费上缴及时率”2021年7月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指标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三是年度绩效目标2中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机制，建立巡查制度，根据资金和人力合理设置巡查频次，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巡查记录。二是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三是增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丰富绩效指标内容。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项目完善

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机制，建立巡查制度，根据资金和人力合理设置巡查频次，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巡查记录。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增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丰富绩效指标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主责主业狠抓落实，较好完成了委下达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全中心安全稳定，干事氛围浓厚。

一、强化监管职能，垃圾处理设施安稳运行

狠抓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前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对17座（含三个生态修复项目）垃圾处置企业及周边踏勘走访，督促处置企业规范运行达标排放。优化调度机制，研究出台新的垃圾调度处置方案，建立“计划调度市级统筹、市场调配区级自主择优”的调度新模式。

二、健全管理责任体系，提升设施管理水平

厘清基础信息，全面摸底排查全市城市公厕，统计核对全市垃圾转运站基本情况。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厕管理责任告知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检查、督办和执法。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环卫公厕便民服务工作，健全完善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管理机制，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三、规范费源信息管理

提升征管水平，以费源管理为核心，以检查考核为抓手，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不断规范费源管理，提升工作质效。推进

收费改革，定期与发改、税务、水务等部门沟通协调收费征管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推进垃圾核量计费改革工作。联合税务部门开展楚税通APP申报缴费小程序的推广使用，方便缴费主体及时便捷缴纳垃圾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目标及内容	完成情况
1	强化监管职能，垃圾处理设施安稳运行	狠抓安全生产，加强日常巡查，保障全市垃圾处置设施稳定、规范运行。优化调度机制，保障生活垃圾科学调配全量处置。	开展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抽查累计91场次，查找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28个，已全部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全年市级监管人员现场督导垃圾处置企业352次，向各区、各企业下达工作提示函、整改通知、督办单120余件。截至12月27日，全市运行的1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计处置生活垃圾418.25万吨，日均处置约1.2万余吨，无害化处理率100%。
2	健全管理体系，	厘清基础信息，形成全市公厕本底清单。落实	完善公厕所属街道、地址、类型、面积、厕管员等相关基础信息，同步上传全市公厕智慧监管平台。截至11月底全市城市公厕

	提升设施管理水平	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厕管理责任告知制度。积极推进环卫公厕便民服务工作。	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整体达标率99.2%（其中环卫公厕达标率100%），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达标率为92.3%，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和考核既定要求。实现厕纸、洗手液、安全扶手等5个基础服务项目全覆盖，城镇公厕整体达标率基本实现99.2%。
3	规范费源信息管理	提升征管水平，规范费源管理。推进垃圾核量计费改革工作。	开展全市费源普查，共清查6.3万户，更新平台信息4.2万户。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督促各区做好征管工作。对各区垃圾收费、收运现状，以及非居民单位按量核费变化性、差异性进行分析，为下一步收费政策改革奠定数据基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固废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95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3	21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17	14
综合绩效		100	95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市固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1,285.86万元,实际下达1,300.46万元,实际执行1,300.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70.86	1,185.46	1,185.46	100%
项目支出	115	115	115	100%
合计	1,285.86	1,300.46	1,300.46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在职人员控制率87%；三公经费变动率-87.7%；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结转结余率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1：共设置8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7个，完成情况如下：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4座，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88.19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100%，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0.5小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5%，市民满意率90.6%。

年度绩效指标2：共设置4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3个，完成情况如下：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2.38亿元，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100%，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达到4次/场（厂）·月，一方面由于资金和人力的限制，未能每月巡查4次，平均频次2-4次；另一方面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以工作方案、巡查制度等方式确定下来，巡查记录也未整理成电子台账，难以对具体工作形成指导和约束。

（2）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绩效指标。“生活垃圾服务费上缴及时率”2021年7月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指标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对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进行适度调整，并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合理优化，如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1年7月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生活垃圾服务费上缴及时率”指标未根据工作内容变动同步调整。

（2）年度绩效目标2中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1）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机制，建立巡查制度，根据资金和人力合理设置巡查频次，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巡查记录。

（2）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

（3）增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丰富绩效指标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 185. 46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1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 300. 46	1, 300. 46	100%	20分
年度目标1:		垃圾场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6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23分）	数量指标（10分）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数量（5分）	14	14	5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5分）	4次/场（厂）.月	2-4次/场（厂）.月	3
		质量指标（13分）	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4分）	≥80 分	88. 19分	4
			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率（4分）	95%	100%	4
			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5分）	≤0. 5天	<0. 5小时	5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30分）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5分）	100%	100%	1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5分）	≥90%	99. 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0.6%	10
年度绩效目标2:		服务费征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7分）	产出指标（17分）	数量指标（5分）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5分）	≥2.3亿元	2.38亿元	5
		质量指标（6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3分）	95%	100%	3
			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6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上缴及时率（6分）	100%	该指标不适用	3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达到4次/场（厂）·月。一方面由于资金和人力的限制，未能每月巡查4次，平均频次2-4次；另一方面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以工作方案、巡查制度等方式确定下来，巡查记录也未整理成电子台账，难以对具体工作形成指导和约束。 2. 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2年度市固废中心不再负责生活垃圾服务费征管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机制，建立巡查制度，根据资金和人力合理设置巡查频次，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巡查记录。 （2）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				

2023年度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	1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6分）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覆盖率（8分）		100%	100%	8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8分）		4次/个.月	2-4次/场（厂）.月	6
		质量指标（16分）	业务平台正常运行率（8分）		≥95%	100%	8
			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8分）		≥85分	88分	8
		时效指标（8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上缴及时率（8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30分）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30分）		≥2.3亿元/年	2.38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物业服务满意度（5分）		≥90%	98%	5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8%	5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达到4次/场（厂）/月，一方面由于资金和人力的限制，未能每月巡查4次，平均频次2-4次；另一方面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未以工作方案、巡查制度等方式确定下来，巡查记录也未整理成电子台账，难以对具体工作形成指导和约束。					

	(2) 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2年度市固废中心不再负责生活垃圾服务费征管工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制度,根据资金和人力合理设置巡查频次,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巡查记录。 (2) 实行绩效指标动态调整。单位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应了解各部门的职责变动情况,与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接,有变动时绩效指标同步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